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智聲自字第6號

聲 請 人 廖世循

被 告 黃崑宏

許美淑

楊正合

林明志

楊宥宏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01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37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上訴」狀所載。
- 二、按告訴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

01 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
02 訴；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
03 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有明文。是「委
04 任律師提出理由狀」，應係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合法
05 要件，而觀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規定，並無
06 法院就此欠缺得命補正之規定，是其欠缺顯非得補正之事
07 項，復參酌同法第25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明示其目的為防
08 聲請浮濫，虛耗訴訟資源，是依法規整體解釋及立法解釋，
09 應認此欠缺非得補正，僅得以其聲請不合法逕予駁回（臺灣
10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
11 結果參照）。

12 三、本件聲請人以被告黃崑宏、許美淑、楊正合、林明志、楊宥
13 宏等人涉嫌違反商標法，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14 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43
15 7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
16 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上聲
17 議字第401號處分書駁回聲請再議，聲請人因不服前開高檢
18 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而於同年10月25日具狀向本院提
19 出「刑事聲請上訴」，惟聲請人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即提
20 出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刑事聲請上訴」在卷可
21 稽，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程序不合法，且此項程序要件之
22 欠缺係屬不能補正之事項，是本件聲請程序並不合法，應予
23 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惟琪
27 法 官 李敏萱
28 法 官 涂光慧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楊雅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附件：刑事聲請上訴狀